

证券代码：600422

证券简称：昆明制药

公告编号：临2012-43

**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  
(2012 年 11 月 1 日通过)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**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管理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。出席股东和股东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128,292,66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3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 提案审议情况**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1、 审议关于何勤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**

同意股数 128,292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2、审议关于刘会疆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数 128,292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3、审议关于林家宏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数 128,292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4、审议关于裴蓉女士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数 128,292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5、审议关于汪思洋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数 128,292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6、审议关于辛金国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数 128,292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7、审议关于梅健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数 128,292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8、审议关于果德安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数 128,292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9、审议关于屠鹏飞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数 128,292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关于丁国英女士为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数 128,292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关于李双友先生为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数 128,292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关于张建生先生为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数 128,292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13、审议关于李宏娅女士为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数 128,292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的伍志旭律师、王青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等发表见证意见，其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1 月 1 日